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扣减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 部分（即 3,700 万元），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14,283.75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 110,583.75 万元（含本数）。

经审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稿，我们认为《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美特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特公司”），有利于发挥公司在纯碱资源上的优势，积极延伸纯碱产业链，提高纯碱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自愿达成，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胜刚

杨平波

陈 诚

2022年11月25日